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市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期投入4000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我市困难群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民政对象精准施救。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等文件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及时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根据《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我市制定市级护理指导标准，2022年我市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35元/人月、516元/人月、1032元/人月确定。根据《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指引》，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及定期探访巡查制度，在巡访过程中发现符合条件且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敬老院，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2021年5月，我市修订完善《湛江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救助标准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作用，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我市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同时创新寻亲方式方法，传统与科技手段双管齐下提高成功率。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反复流浪等特殊人员纳入信息库管理，列入后续跟踪回访范围。截至2022年12月，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985人次，已成功落户安置78人。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我市对滞留在站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疫情防控、禁毒、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和调适等干预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努力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6.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我市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作用，加强对上述未成年人的日常关爱走访。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

本生活得到保障。我市已落实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

8.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服务。通过落实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该群体正常生活。发挥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9.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我市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及志愿者加强街面巡查救助，积极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入站。各地救助站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人员时刻在岗，保障救助热线畅通，实行24小时开放式接待服务，方便流浪乞讨人员前来求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全市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并收集各县（市、区）2022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请款函和拨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1%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含价格临时补贴) 共 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0 万元。我局结合各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符合条件领取价格补贴人数（含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收支情况、以及财力等因素，按需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方案经我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再由市财政及时下拨到各县（市、区）支出使用。

2. **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含价格临时补贴及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的通知》（湛财社〔2022〕141 号）（3000 万）、《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169 号）（1000 万）要求，民政部门 4000 万元补助资金合理下拨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其中拨给徐闻县 90 万元、雷州市 140 万元、遂溪县 800 万元、廉江市 140 万元、吴川市 820 万元、赤坎区 380 万元、霞山区 485 万元、坡头 270 万元、麻章区 370 万元、经开区 505 万元。据统计，市级 4000 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市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县（市、区）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制度规定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

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 数量指标。

①**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充分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本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市共有城镇低保对象 13679 人、农村低保对象 175384 人、城乡特困人员 25796 人。

②**临时救助人次适度提高**。我市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截止 12 月底，实施临时救助 1.755 万人次（系统数据）。

③**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救助率大于 95%**。2022 年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85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779 人次，站外救助 1206 人次，未成年人救助 32 人次，接护送返乡 97 人次。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大于 90%**。我市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⑤**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湛民福〔2021〕42 号），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湛民福〔2021〕42 号），我市 2022 年集中供养

孤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949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313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

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geq 85\%$ 。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加强对儿童工作的数据监测，加强落实关爱保护措施。2021 年，我局启用“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考勤打卡系统加强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及时开展儿童身份认定和基本生活保障落实，防范化解儿童监护缺失风险。

⑦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2022 年 9 月初，我市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各县（市、区）增发标准按照每人 50 元发放（经开区按每人 80 元发放），惠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 22 万人，共发放资金 1121.8 万元。

⑧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根据 2022 年 7 月 CPI 有关指数，我市达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 6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放 2022 年 7 月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22〕683 号），按程序启动 2022 年 7 月（单月）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照每人 30 元发放。截至 2022 年 9 月，全市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约 680 万元，惠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民政对象 22.66 万人，确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

平不因灾因疫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2）质量指标。

①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为了稳步提高我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水平，经市政府同意，2022年6月，我市制定《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828元、579元，补差水平653元、315元；2022年城乡救助标准分别比2021年提高3.5%、5%以上。各县（市、区）按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提前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②特困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我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325元、927元。2022年城乡救助标准分别比2021年提高3.5%、5%以上。

③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0\%$ 。我市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⑤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服务率 $\geq 90\%$ 。湛江市民政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双百”社工对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进行关爱帮扶服务。

目前儿童主任和“双百”社工已落实全市覆盖，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做到尽早发现，及时介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同时积极发挥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我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⑥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达100%。我市10个县（市、区）均已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落实相关社会救助专员，加大业务培训。

（3）时效指标。

①收到通知30日内拨付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我市委已按时在30日内将收到中央、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拨付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100%。

②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达 $\geq 95\%$ 。我市各救助管理机构按规定及时将当天来站受助人员登记录入系统，当天登记救助率均达100%。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0\%$ 。我市及时每月足额向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

（4）成本指标

①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geq 90\%$ 。我市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geq 95\%$ 。我市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范围，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托养安置、护送返乡等，严防发生挤占和挪用救助资金等现象。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提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②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及时送返。各救助管理站及时帮助已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返回家乡，帮助他们与亲人团聚，2022年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985人次，接护送返乡97人次。

③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通过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

(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geq 82\%$** 。我市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居住地长期公示救助信息和政策宣传。同时在全市10个县（市、区）、121个乡镇（街道办）、1965个村（社区）的政务公开栏张贴政策海报，并发放宣传小手册2万多本。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我市开展民政领域道德教育活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严格落实低保经办过程中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灵活使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本专项资金作为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民政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存折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二) **存在问题**。雷州市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统计，截止2022年12月，仍有部分县市的省级财政结余较多（往年及当年资金），雷州市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结

余约1.396亿元，省级财政支出进度仅为53%、县级财政支出进度为0，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主要原因：雷州市在2022年1-3月份大规模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在保对象由2021年12月的72688人，下降到2022年3月的51680人，此举虽然体现脱贫成效明显，但由于在保对象清退较多，导致救助资金支出缓慢。

六、改进意见

(一)提高资金使用率。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一是积极开展湛江民政领域“竞标争先、比学赶超”重点工作，通过提标增量扩大救助覆盖面。加快推进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将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扩围至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落实单人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救助机制，畅通主动救助渠道，实施及时精准救助，确保应保尽保。三是打造“湛江救助”品牌，重点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的问题，兜牢兜好底线民生，不断增强湛江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加大对非本地户籍人口临时救助力度，全面落实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提高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落实《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加强社会救助数据治理，确保救助资金按时准确发放到位。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协同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将脱

贫困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全面实施渐退机制，把解决短期脱贫与实现稳定脱贫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防止大规模返贫的发生。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1%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 附件：1.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佐证材料清单表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000)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4000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叶林云(3221623;158)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支出主要内容	通过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有效地保障了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4000	0	4000	0	4000	0	4000	4000	问题: 1. 2.		
	市财政资金	4000	0	4000	0	4000	0	4000	4000	改进措施: 1. 2.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县级)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我市困难群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民政对象精准施救。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服务。 9.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帮助。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我市困难群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民政对象精准施救。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服务。 9.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帮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	≥90% 分别为每人每月1949元、	≥90% 分别为每人每月1949元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	≥85%	≥85%						
				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	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足额发放	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	≥90%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92%	≥92%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通知30日内拨付	收到通知30日内拨付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	≥95%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救助	≥95%	≥95%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2%	≥8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000万元

评价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性政策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瞻性、行业性政策研究分析或报告得1分； 3.底稿合乎工作底稿等材料的,或经由集体会议协商、并形成相关意见、得2分； 4.按规范程序报批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下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已设置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了,是否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效果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清晰简明地说明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并细化到具体操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征、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目标是否涵盖业务属性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均衡性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据此核定分数。				2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内编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将指标编至最细,是否在较大幅度调整预算(削减)或预算差异较大的前提下,分值扣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除非一般原因发生支出的预算调整比例大于±10%的扣1分,10%（含）—20%扣2分,20%（含）—50%扣3分,50%及以上的扣5分; 2.是否要按照实施进度安排预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账比例和到账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落实、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扣分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到位时间的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落实、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应列支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操作,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操作扣2分,资金管理、使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付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分的。 2.会计核算规范扣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户核算,或账户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8	组织实施	4	实施程序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下述各项目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1.已制定成具有相对的业务或基金管理单位建立有专门管理机构,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 1.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1.3.按相对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管理情况	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专门管理机构,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金额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可行性的检查、评估、督促整改的,得2分,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2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1.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扣分。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书面材料质量扣分,报送质量低报错漏内容、虚假、签订情况扣分; 3.公开时限扣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公开得0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限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存在报错漏内容、虚假、一处扣0.5分,扣完分为止。	2		
				预算执行进度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计划。				1.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进度超过预算计划的,得0分; 2.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进度低于预算计划的,酌情扣分。	5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计划。				在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的情况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物品采购费、人员经费等)是否合理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同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5		
			3	成本节约(或成本指标)	3	在项目预算执行完成的情况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物品采购费、人员经费等)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明细指标分值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效率性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个性指标)	5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分析。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按照设置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分析。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后有利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形成良性反馈得5分;	5		
	25	社会效益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影响是称其为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后有利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形成良性反馈得5分;	5		
			5	可持续发展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程度,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3.若项目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0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方面论。	5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后造成社会不公平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为四舍五入保